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确保了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